

立法會

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
提供寄宿學額、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

2006年5月19日（星期五）上午 10:45

就議程「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離校後康復服務」之
意見書

香港復康聯會/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復康總主任
袁志海

香港復康聯會是本地復康及殘疾機構的聯會組織，一向與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維持緊密的伙伴關係，殘疾人士謀求合理的權益和福祉。就今次立法會討論關於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的離校後康復服務，聯會有以下的意見：

1.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即將離校時，會因應殘疾程度及能力，而獲轉介到技能訓練中心，或其他職業復康服務及日間訓練服務。現時技能訓練中心提供一系列職業訓練課程，讓殘疾學員完成課程後能於公開市場就業；聯會建議技能訓練中心的課程須具彈性及靈活轉變，以配合勞動市場的需要。另外，聯會亦建議政府發展適合智障人士的技術大學／學院課程，以滿足他們就讀專上院校的期望和需要。當局亦應加強對殘疾人士持續進修的輔助措施，讓殘疾人士可持續學習新的知識及技能，體現終身學習的精神，擴闊他們在公開市場就業的機會。
2. 由非政府機構為殘疾人士提供的職業復康服務，過去數年已朝著綜合化及多元化的方向不斷發展，例如工作種類已更加趨向多元化、需要較高技巧及貼近市場需要，而綜合職業訓練中心的設立亦加強服務的彈性及靈活性。另外，在社署「創業展才能」的支援下，不少非政府機構已開設社會企業，為殘疾人士開創就業職位。近年亦有部份非政府機構進一步將轄下的職業復康服務及日間訓練服務進行綜合化，盡量配合殘疾學員的個人意願，每星期部份日子接受職業復康訓練，其他日子則可參與配合其個人興趣的學習及訓練活動。聯會認為有關的服務運作模式能體現「以人為本」的精神，值得向其他服務營辦機構推廣。聯會亦建議社會福利署對機構進行跨服務類別的整合及綜合化時，給與更大的行政彈性，使機構能夠更順利推行有關的服務綜合。

3. 對於現時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離校後未能獲安排接受日間復康服務，而被迫留在家中輪候服務，聯會建議當局能夠就有關的職業復康服務及日間訓練服務作長遠規劃，透過服務的穩步增長以有效回應殘疾人士的訴求。另外，部份殘疾人士接受日間復康服務之餘，亦需要相應住宿服務的配合，聯會建議在城市規劃的過程中，加入興建殘疾人士院舍及訓練中心的計劃，以順利發展和提供所需服務，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會。

多謝。